**行政复议决定书**

焦政复决字〔2023〕61号

复议申请人：王某

复议被申请人：温县人民政府

申请人王某不服被申请人温县人民政府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2022年10月28日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责令被申请人公开政府信息。

申请人称：其承租了XX镇农场的土地从事养殖使用，承包期限为30年，一直合法经营。2020年，被申请人作出《关于划定XX河道和水利工程管理范围与水利工程保护范围的通告》，由此导致申请人的养殖场不能再继续经营，需关闭拆除。为了解与自身权益相关的事项，2022年6月13日，申请人依据法律规定向被申请人邮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要求被申请人公开温县畜禽禁养区红线图，被申请人于2022年6月15日签收。2022年7月12日，被申请人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告知申请人其不掌握该信息，温县XX局可能掌握相关信息。申请人询问温县XX局，其口头告知不掌握该信息。申请人经过行政复议，市政府于2022年9月30日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书》，责令被申请人自收到复议决定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作出答复。2022年10月28日，被申请人再次作出涉案《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对申请人申请公开的信息不予提供。依据《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的相关规定，禁养区的划定范围是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并予以公布的，被申请人不予公开显然不符合法律规定。综上，请求市政府支持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辩称：申请人说法与事实不符，对申请人的信息公开申请，被申请人已依法予以答复。依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八条之规定，申请人申请公开的《温县畜禽禁养区红线图》不是被申请人已制作或者获取的政府信息，需要被申请人对现有的政府信息进行加工、分析，因此不予提供。被申请人作出的答复主体适格。被申请人对申请人进行答复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主体为温县人民政府，故被申请人作出的答复主体适格。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程序合法，被申请人于2022年10月8日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在征求焦作市XX局温县分局答复意见后，10月28日作出案涉答复，并于同日送达申请人，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间作出答复，程序合法。综上，请求市政府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经审理，本机关查明事实如下：2022年6月14日，申请人通过邮政EMS形式，向被申请人邮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申请公开“温县畜禽禁养区红线图”，被申请人于2022年6月15日签收该邮件。2022年7月8日，温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向申请人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申请人不服该答复书，向本机关申请复议，本机关于2022年9月30日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书》，决定责令被申请人自收到复议决定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作出答复。2022年10月16日，温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向焦作市XX局温县分局送达《信息公开申请答复征求意见函》；2022年10月18日，焦作市XX局温县分局向温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提交《关于对王某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答复意见》，主要内容为“经检索该信息不存在”。另，温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曾于2022年6月6日向温县XX局送达《信息公开申请答复征求意见函》；温县XX局于2022年6月8日向温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提交《关于回复王某申请信息公开事项的情况说明》，主要内容为：“对于畜禽禁养区红线图问题，这个概念表述模糊，对此我局未接到上级部门或有关通知要求的类似表述。红线图问题暂无明确答复”。2022年10月28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涉案《答复书》并送达，主要内容为：经审查，您申请公开的温县畜禽禁养区红线图不是本机关已制作或者获取的政府信息，需要本机关对现有政府信息进行加工、分析，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不予提供”。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邮政EMS快递送达回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信息公开申请答复征求意见函》、《关于对王某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答复意见》、《关于回复王某申请信息公开事项的情况说明》等。

本机关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四）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的规定，本案中，针对申请人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被申请人已经履行了检索查询义务，并就检索结果作出涉案《答复书》，并无不当，本机关予以支持。另，虽涉案《答复书》中表述的“需要本机关对现有政府信息进行加工、分析”存在瑕疵，但不影响本案信息公开的结果，本机关予以指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2022年10月28日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23年2月7日